

##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	永宁县自然资源局	政府工作部门	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抵押登记、地役权登记	80元/件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
2	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	永宁县自然资源局	政府工作部门	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抵押登记	550元/件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
3	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	永宁县自然资源局	政府工作部门	工本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，自第二本证书起收费；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、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、换发证书的	10元/本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4	永宁县自然资源局	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政府工作部门	森林植被恢复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项目建设涉及森林的征占用	区分不同林地类型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、所在区域，征收标准不低于3-40元/平方米，具体征收标准按自治区规定执行。	依据财政部门、林草部门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宁财〔综〕发〔2021〕204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宁财〔综〕发〔2021〕204号	
5	永宁县自然资源局	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政府工作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项目建设涉及草原的征占用	全区草原划分为温性草甸草原、温性草原、温性荒漠草原、温性草原化荒漠和温性荒漠五类，具体收费标准为： 征占用温性草甸草原（六盘山、小黄峁山、瓦亭梁山、月亮山、南华山），一次性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2600元/亩；温性草原，一次性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2200元/亩；温性荒漠草原、温性草原化荒漠，一次性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1800元/亩；温性荒漠，一次性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1400元/亩。草原植被恢复费按征占用草原面积亩数征收。征占用草原面积不足一亩的，按实际占用面积和规定的每亩收费标准折算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。	依据发改部门制定的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执行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财综〔2010〕2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，宁价费发〔2015〕29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	
6	永宁县自然资源局	银行	政府工作部门	土地复垦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保护土地资源，恢复土地生态和耕种能力	经专家论证土地复垦方案中的复垦费用满足复垦要求，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。	市场调节价	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7	永宁县自然资源局	永宁县自然资源局	政府工作部门	土地闲置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项目用地未按期动工开发建设	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，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%征收土地闲置费。	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（2008）3号，财税（2014）77号，国土资源部53号令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（2021）8号	
8	永宁县自然资源局	永宁县自然资源局	政府工作部门	耕地开垦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确保耕地数量与质量动态平衡	一、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，水浇地每平方米10-15元，旱耕地每平方米4-6元；二、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其他耕地的，水浇地每平方米5-10元，旱耕地每平方米2-4元。	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（2014）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宁财（综）发（2012）13号	